

# 探索经济法翻转课堂教学模式改革

刘冬 张晓 莫书娅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DOI:10.32629/er.v3i5.2759

**[摘要]** 随着教育信息化的日渐推进,翻转课堂教学模式被广泛应用到高校教学之中,经济法更是内容抽象繁杂,学生经验性常识性难以积累,教学难度大的一门课程,在其教学过程中引入翻转课堂教学模式能够有效地克服传统教学模式的弊端,多种教学方法并用,促师生互动,让经济法课堂活跃起来,是亟待解决的问题。本文在阐述翻转课堂内涵的基础上,论述了翻转课堂在经济法教学中的实用价值,总结了翻转课堂在经济法教学中应用的流程和步骤以及常见教学方法的并用,借助互联网丰富的教学资源,提高学生的听课效率,培养学生积极主动的学习能力及思考经济法知识在生活中的应用。

**[关键词]** 互联网+教育时代; 翻转课堂; 经济法教学

## 1 翻转课堂概述

### 1.1 翻转课堂的内涵

所谓翻转课堂,以丰富的信息化手段认识理论知识,改变传统的讲授式教学模式。即是采用教师录制视频,学生在课外观看教学视频,回到教室与教师进行面对面互动,发生的有意义的教学活动。同时,翻转不等于慕课,翻转的关键是“对教学管理的组织颠覆”,有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相结合的翻转教学设计。鼓励学生运用互联网搜索引擎、优酷视频,搜集翻转的学习资料,然后带到课堂上和大家一起分享,讲出自己的观点,老师点评指正。在知识海量、更新迅猛的时代,我们更要教会学生发挥主观能动性,利用大数据的思维,自己从互联网中、从身边现实中,寻找有用的知识,来解决一个又一个层出不穷的问题。

### 1.2 翻转课堂在经济法教学中的实用价值

翻转课堂这种线下与线上相结合模式的运用实践带给学生的变化是显而易见的,也许法律规定会变,但利用现行法律解决问题的方法被学生掌握了。也许书本知识会被遗忘,但翻转后的实践经历让学生记住了更多相关知识。培养了学生以下能力:(1)团队协作能力、组织、领导、沟通、激励;(2)课前预习自学能力;(3)对互联网大数据资源的搜索整理能力;(4)对于亲自参与实践过知识的记忆能力。(5)辨别真伪,深层次思索能力;(6)独立思考的能力。

## 2 翻转课堂的内容设计

秉持“能力本位、就业导向”的高职教育理念,针对高职学生对法律理论缺乏深入认识,对经济法内容更是知之甚少的现实情况。并且结合同学们欠缺学习的主动性,不愿意进行理性思维,逻辑思维不佳,更不会学以致用等特点。但喜欢参与互动,对新鲜事物有强烈的兴趣。在信息化发展迅速,网络资源丰富冲击下和爱玩手机的大背景之下。对经济法这门课程合理组织、重构、再加工、再创造教学内容;针对重难点知识开展集集慕课、大作业、一课一文、课外实践、社会调研等多维一体的大型教学任务。适当介绍本课程或本领域的发展前沿、最新应用教学内容中的重难点突出,掌握程度适中。

在课程内容设计上,翻转课堂教学互动推行实行启发、引导式互动教学模式。设计有提问内容、形式;采取探究、研讨、报告式互动教学,设计有讨论主题、讨论时间,设计有讲评。

## 3 翻转课堂在经济法教学中的应用流程和步骤

### 3.1 不同课程内容实现不同的翻转模式

对于课程内容中的重难点知识,如公司法、合同法和经济纠纷的解决等知识,适用于:(1)“小翻转”模式。采取课前看视频+课堂互动分析模

式。类似于慕课,先让学生课后看视频,积累了一定见解后进行案例分析讨论互动的模式。同样,针对实践性强的知识点可以采取不同的实践课堂的方式。比如,学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时,可以让学生做一个有关消费者权益的问卷调查,发现生活中侵犯消费者权益方面的主要问题,再有针对性的学习知识点,带着问题学习,这样学生觉得学有所用,学习的积极性就很高,然后结合自己身边的侵权现象形成调查报告,达到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目的。(2)大翻转:结合课程内容中非重点部分,就要进行大翻转模式教学。针对一切需要自学的知识,如法律条文,开展集慕课、大作业、一课一文、课外实践、社会调研等多种教学任务学习,实践环节是本课程平时成绩的主要依据。布置任务《我身边的经济法律现象调查报告》20个选题。要求学生选择与课程相关的一个论题,自拟题目,完成调查报告一篇(分为“一课一文”和“调查汇报”两个任务,应要求学生将课程内容与专业背景结合选题或者结合社会热点问题和热点案例选题。利用互联网的平台,自行分组、寻找信息、搜集数据、讨论观点、制作PPT、编写报告、上台汇报。学生自己能将报告演绎地生动形象,参与度、关注度、对知识的记忆效果比老师的正面讲授更好。

### 3.2 翻转课堂的精髓: 任务制教学+自组织学习

翻转课堂教学互动是关键,教学环节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创设情景,引出案例,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小组合作,调动学生学习兴趣,通过慕课视频、蓝墨云班、课程网站等发布演示让学生对知识与概念有一个基本的感知与理解。设置一系列问题情境以引发学生思考,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2)案例分析:从案例中揭示或隐含的问题向学生提出问题,进而提出学习性工作任务,以明确学习目标。利用大数据搜索的思想和互联网的平台,自行分组寻找信息、搜集数据、讨论观点、制作PPT,分析相关任务处理过程。(3)预演案例:通过角色扮演、分组辩论等方式激发学生的参与热情,提升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而且有利于对基本原理的运用,提高了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和理解分析能力以及实际分析能力。(4)课堂答疑:从带问题学习——小组搜集问题发言——老师——一对一重点讲解——录制问题微课视频上传资源反复学习等几个步骤完成重点知识归纳,可以通过设置小组讨论、真实案例分析、成果展示等方式,帮助学生增强理解力和认知度。从而使一般知识点在课前消化掌握,难点重点在教师的带领下各个击破,实现事半功倍目的。达到学生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基本原理,理解本次教学单元的知识,当场消化课堂学习的知识技能的效果,辅助视频讲解,供同步实践中参考。提高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5)项目训练:布置配套练习,蓝墨云班发布,限时完成(训练项目与任务呼应)总结本次任务的重点、难点,便于学生掌握重难点,巩固知识点,同时为

了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在《我身边的经济法律现象调查报告》20个翻转任务选题中,学生分组选择与课程相关的一个论题,自拟题目,完成调查报告一篇形成学习成果,参与课堂汇报。通过调查报告,一方面扩展课程教学的内容,鼓励学生课外的自主学习和小组的合作学习。另一方面,帮助学生熟悉调查报告的程序,为高年级的学习报告和毕业论文的撰写提供锻炼的机会。(6)课后,教学资源,课外延伸,推荐并指导学生观看《法制在线》、《经济与法》、《今日说法》等法律节目视频;阅读参考读物,并对学生阅读情况有检查与评价记录。

### 3.3 翻转课堂多种方法并用

根据教学内容采用相应教学方法并用,如:(1)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收集信息和教学资源;(2)走出校门加强实务操作能力训练,组织学生开展走进企业、参加法律咨询等社会实践活动;(3)选择典型案例对讲授的理论进行阐明和分析的方法;(4)设置问题情境、启发式教学;(5)观看法治节目,开展课堂辩论教学。

通过各种方法检验所学的经济法基本理论知识,目的在于使学生更好地理解理解和掌握基本原理,提高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并充分锻炼了学生的语言驾驭能力和交流沟通能力,并同时增强他们的社会责任感。

### 3.4 翻转课堂设计成败的关键“任务导向+组织管理”

为了达到翻转课堂实施的良好效果,应该建立一系列科学有效的考核方式,对每个项目分别指导、布置任务、标准化考核能达到课堂环节明细、时间分配合理的效果。

对课堂进行有效的管理,维护课堂秩序,营造互信互动氛围。在经济法考查制度上,我们采取几方面的结合模式,包括,课堂的参与度、资源平台上的学习讨论、平时的考勤制度和期中成绩和期末成绩几方面结合考查制度,使学生知道在课堂的参与、课堂翻转的学习对于自己的成绩是起核心作用的。相关制度如下:(1)设置到课率、听课情况等管理规则,并有相应考评奖惩措施等。(2)分组考勤的方式得到了普遍应用,每次上课都点名,但都点小组名,被点到的小组全体起立,接受大家监督。该组缺少一人的话,全体组员都会被扣分。连带责任促使同组同学相互监督督促自律。(3)课堂管理除了采用分组考勤方法之外,还建立了班级模拟公司的管理结构(适合小班教学采用),学生们相互监督相互激励,保证了课堂的效率和质

量。总之,做到考核目标明确,形式多样且课程目标相符;考题题型、比例清晰恰当;各类作业与课程目标紧密契合,纳入过程考核。有明确的过程考核标准、清晰的过程考核记载。评阅、点评作业并有记载。从而,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主动性,重过程学习,重协作共进。

另外,翻转要把握一个度。比如“公司法”“合同法”之类的专业性比较强的大部分知识,就不适合翻转,反而适合练题来考核。“翻转课堂”是在互联网+教育时代下产生的一种新型的教学模式,它以自己打破传统教学模式课堂的局限性,以时间的改变、观念的改变、教学形式的改变等特征,吸引着大量的教学课程的改革,使原来枯燥的课堂变的生动、丰富、趣味,同时也更有实用性。

也许书本知识会被遗忘,但翻转后的实践经历让学生记住了更多相关知识。因此,积极探索“翻转课堂”在高职法学教学中的运用,是现代教育环境中的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我们要继续、提倡和研究下去。

### 【参考文献】

[1]吕继研.翻转课堂模式在经济法教学中的应用研究[J].经济管理,2015(23):30.

[2]李庆云.高职经济法课程教学中的问题与混合式教学模式的运用[J].课程教育研究:新教师教学,2015(18):7.

[3]刘晨.翻转课堂在高校法学本科教学中的应用研究[J].改革与探索,2018(01):134-136

[4]曲芳,王利强.翻转课堂在实践教学中的应用研究[J].科教文汇,2016(03):32-34.

[5]郑翔,丁琪,李佩.经济法课程教学中的问题和混合式教学模式的运用[J].吉林省教育学院学报,2015(03):76-78.

### 作者简介:

刘冬(1981--),女,汉族,四川威远人,经济法硕士,副教授,研究方向:经济法、行政法、水法学。

张晓(1980--),男,汉族,山东荣成人,硕士研究生,副教授,研究方向:计算机应用技术,从事工作:教师。

莫书娅(1982--),女,汉族,四川德阳人,在职研究生讲师,主要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教师。